##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沭阳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</u>的<u>沭阳县淮沭新河航道疏浚项目(重新招标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(项目名称),属于\_\_\_(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\_(供应商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\_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加盖 CA 电子公量:

- 2.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"企业报价折扣证明"一栏中。
- 3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的规定,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